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B 座 605E)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18 年 4 月 19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简称“18 万维 S2”，债券代码为“112686”。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10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422,198.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4.9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0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105.59 万元（2014 年-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 2017 年未经审计业绩快报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1,895.41 万元，预计 2015-2017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 2017 年未经审计业绩快报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为 65,191.32 万元，仍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5、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询价区间为 7.00%-7.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

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0 手（500 万元），超过 5,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昆仑万维	指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万维 S2”，债券代码“112686”）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0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10 亿元。
4.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将

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发行完毕。

11.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3、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第 3、第 4 年的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 1 年固定不变。

1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或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4. 配售规则：配售规则见本发行公告中“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6. 起息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17.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的本节及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0.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已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2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与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9.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0. 上市安排：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

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2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合格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询价区间为 7.00%-7.50%，最终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

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T-1 日）13:00-17:00 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T-1 日）13:00-17: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加盖有效印章的风险告知书（见附件三）；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88027190，010-88027175

咨询电话：010-88027216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基础发行规模 1.0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10 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5,000 手（5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23 日（T 日）的 9:00-17:00、2018 年 4 月 24 日（T+1 日）的 9:00-17:00 和 2018 年 4 月 25 日（T+2 日）的 9:00-15: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根据网下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认购协议》及主承销商需要的其他文件提交至主承销商处。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或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8 万维 S2”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枫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010-88027175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605E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 605E

法定代表人：周亚辉

信息事务披露人：金天

联系人：钱肖凌

电话：010-65210366

传真：010-65210399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主办人：郭实、程子莞

项目组其他人员：孟浩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附件一：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5年期（2+2+1）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万元）	
投资者账户信息			
申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深交所账户名称			
深交所账户号码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500.00万元（含），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2、债券简称/代码：18万维S2/112686；利率区间：7.00%-7.50%；基础发行规模1.0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10亿元；期限：5年（2+2+1）；债项/主体评级：AA/AA；起息日：2018年4月25日；缴款日：2018年4月25日。 3、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请于2018年4月20日13:00-17:00和附件三风险揭示书（加盖有效印章）一并传真至：010-88027190、010-88027175；咨询电话：010-8802721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7、 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并签署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8、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9、 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 ）否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前，应当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以下风险：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本《风险告知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风险告知书》，且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500
5.20%	500
5.30%	500
5.40%	500
5.50%	5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但高于或等于5.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40%，但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但高于或等于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但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8年4月20日（T-1日）13:00-17:00将本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